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16 - 06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本公司为中诺通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331.80 万元。

本次本公司为福日科技申请的银行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2）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37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

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均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6 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8.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所属公司(本文中所属公司均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18.15 亿元担保范围内, 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中诺通讯及以诺通讯

中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 15,606.0175 万元,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江大厦五层 503、505 号; 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 经营范围: 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PDA、对讲机)、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终端产品(ADSL、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GPS、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MP4)的生产(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及自营进出口, 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9,024.56 万元, 净资产为 52,307.31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26,717.25 万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31,517.68 万元, 净利润为 10,353.24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中诺通讯总资产为 180,143.75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17,828.40 万元, 净资产为 62,315.35 万元; 2016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为 268,732.00 万元, 净利润为 10,008.04 万元。

以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的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137、139 号; 法定代表人为

石利算，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库）、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540.75 万元，净资产为 3,765.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774.9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74,286.43 万元，净利润为 1,831.18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诺通讯总资产为 53,232.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480.73 万元，净资产为 23,751.30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61,427.54 万元，净利润为 2,985.51 万元。

（二）福日科技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注册地址为福州马尾快安 M9511 工业园 C 座第五层前区 A4；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176.77 万元，净资产为 2,149.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027.4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88,465.76 万元，净利润为 74.64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福日科技总资产为 31,649.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339.92 万元，净资产为 2,309.84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78,043.76 万元，净利润为 160.49 万元。

少数股东陈瑞华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中诺通讯、以诺通讯、福日科技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上述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5,7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31,331.80 万元；本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337 万元；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7,7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59,485.10 万元，分别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3.75%、36.18%，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